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3-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共十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99.2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之日（2022年11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